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202號

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被告 王玉書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

被告 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書

被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

被告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

01 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  
02 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  
03 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性  
04 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  
05 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  
06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王玉書於被告台銀資產  
08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薪資、執  
09 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二)確認被告王玉書於被  
10 告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有100,000元之薪資、  
11 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三)確認被告王玉書於  
12 被告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100,000元之薪資、執行  
13 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四)確認被告王玉書於被告  
14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有100,000元之薪資、執行業務所  
15 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本院卷第7頁），堪認本件  
16 訴訟核屬確認之訴性質，應以起訴時原告依該訴之聲明如獲  
17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  
18 件原告請求確認之薪資債權數額共計400,000元，堪認本件  
19 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4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  
2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2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2 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2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28 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吳良美